

中国高等教育十年改革发展回顾与思考*

萧允徽

(重庆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重庆 400030)

摘要:“科教兴国”十年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实现了“三大突破”,但尚存在诸多问题;未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应抓住“一条主线”,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全面而和谐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专门人才。

关键词: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突破;问题;主线

中图分类号:G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5)06-0135-04

Reviewing and Thinking of the Ten Years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XIAO Yun-hui

(College of Civil Engineer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After ten years of invigorating the country through science and education,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has realized three breakthroughs, but some problems have been existed. In the future,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our higher education should obey the key outline of carrying out party's education guideline thoroughly, pushing the quality education completely, and cultivating the creative talents with harmonious development and all-round higher qualities.

Key words: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breakthrough; problem; key outline

1995年5月,党和国家做出了“科教兴国”的战略决策。此后十年,是教育真正受到高度重视的十年,是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十年,是高等学校变化最大的十年,也是广大教职工心情比较舒畅的十年。为此,笔者谨对中国高等教育近十年改革发展进行总结,并提出未来发展的基本思路。

一、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现了“三大突破”

2004年12月,周济部长在第二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讲话时指出: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巨大成就,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可以说是气势恢弘,波澜壮阔,开创了高等教育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笔者认为,十年来,党和政府在推进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历程中,主要抓了“三件大事”,实现了“三大突破”。

第一,实现了教育思想观念的根本转变。注重人才素质提高的教育思想观念的提出,在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中具有划时代意义。从重视传授知识到既重视传授知识又重视培养能力,是教育思想观念的一个飞跃;再到重视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素质,是教育思想观念的又一大飞跃。周远清副部长于1995年11月在华中理工大学召开的加强高

校文化素质教育试点工作研讨会上,代表教育部所作的《加强文化素质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讲话,代表了高教界领导集体和我国一些教育家们的先见,奏响了我国高等教育加强素质教育的前奏曲。1999年6月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并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标志着把素质教育全面推向深入,使21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有了新的提升和发展。

第二,实现了高校管理体制大调整。1998-2000年连续三年大调整,将556所高校合并调整为232所,同时调整了509所高校的管理体制,从而突破了“条块分割”的原有体制。至此,中央和省(市)级政府两级管理、并以省(市)级政府为主的新体制基本形成。

第三,实现了高校办学规模大发展。1999-2001年连续三年的大扩招,使普通高校一年的招生数,由1999年的108万扩招至2002年的268万,即扩大了2.5倍,在校生也在三年内翻了一翻。之后,从2003-2005年,又坚持了一个连续三年的“持续发展”。短短六年间,我国高等教育的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毛入学率由原来的9.8%提高到现在的19%,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了大众化的发展阶段(毛入学率

* 收稿日期:2005-08-10

作者简介:萧允徽(1939-),男,四川资中人,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研究。

已大于15%)。

二、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尚存在诸多问题

对于这十年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状况,教育界和社会上有褒有贬,有喜有忧。对于“褒与贬”的问题,需要时间来检验,可留给历史来评说。而“喜与忧”的问题,则是客观存在的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我们应理性地分析。笔者认为,在充分肯定所取得成就的同时,一定要十分关注和解决好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尚存在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这些问题可主要归纳为:扩招后的质量问题;合校后的融合问题;建设中的投入问题;学风上的浮躁乃至学术上的腐败问题;导向上的偏离问题等。

(一)扩招后的质量问题

高校近六年大幅度的扩招,就其初衷而言,一是要顺应我国持续快速发展的经济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二是要满足人民群众对子女能受到高等教育的渴望;三是可增加教育消费,拉动内需,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四是要适应素质教育的全面推行(由于过去招生人数少,考大学难,迫使基础教育集中力量应付高难度的升学考试,因而忽略了素质教育)。所以,高校大幅度的扩招是客观的必然,也是民心所向,势在必行。但是,值得关注的实际情况是:高校普遍存在师资队伍数量和质量跟不上,办学条件跟不上,教学改革跟不上,思想教育跟不上,教学管理也跟不上,致使不少学校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各层次的教育质量均呈现下滑趋势,这是政府和学校领导应加以正视并认真解决的。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教育部的教高[2005]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周济部长在2004年12月第二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都强调要“牢固确立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并要求实现工作重心的转移,即要将工作重心由前一阶段高度重视规模发展,转移到在规模持续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1号文件中的“16条”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关键在于认真落实。作为高校的教师,我们当然会自觉地履行教师的天职,共同关心和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高等教育永恒的主题。

(二)学风上的浮躁乃至学术上的腐败问题

近年来,中国学术界为各类媒体曝光涉嫌剽窃抄袭的丑闻一个接一个,已被处理的就有:申小龙、杨敬安、胡梁明、王铭铭等一些国内名校的教授、博导。其实,学术界的不良风气和腐败现象远不止此:大学生考试作弊严重,研究生论文抄袭伪造,技术职称评审到处托关系,科研成果鉴定尽找“圈内人”,编写新教材东拼西凑,申报学位点移花接木,还搞什么“权学交易”、“钱学交易”等等,真是令人怵目惊心。学风浮躁乃至学术腐败,败坏了圣洁学府的名声,污染了培育人才的环境,遏制了我国学术的创新,危害着民族素质的提高,其后果非常严重,影响很深远。冷静思考,

究其根源:一是在社会不良风气影响下,个人道德修养与自我约束滑坡,这是其内因;二是相关体制和法规缺失,学术上搞“大步走”、“一刀切”,人们对学术急功近利的心态,加之不科学、不健全的评价体系和考核指标,诱发和助长了学术界的浮躁、浮夸,这是其外因。为了学术的纯洁和国家的未来,必须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在科教界、全社会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的建设与宣传,积极倡导科学精神和实事求是的作风。同时,要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规章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建立科学、客观、鼓励创新精神的学术成果评价体系;要加大对学术腐败的惩处力度,在人事录用、技术职称晋升、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中,对于确有违反学术纪律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制”;要对情节特别严重,触犯国家《刑法》“侵犯著作权罪”、“假冒专利罪”等罪名者绳之以法。

(三)导向上的偏离问题

近年来,由于社会、政治、文化、科技及教育的种种不尽人意的负面影响,我国高等教育在导向上出现了以下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过弱的文化陶冶,使学生的人文素质和思想底蕴不够;过窄的专业教育,使学生的学科视野和学术氛围局限;过重的功利导向,使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和扎实的基本训练受到影响;过强的共性制约,使学生的个性发展受到抑制;过度的校园禁锢,使学生的培养囿于教学课堂。这些,实质上是教育指导思想 and 教育目标出现偏离在教育过程中的反映。为了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态,我国高校十年来的一些探索和实践表明:一是要从宏观上端正教育指导思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二是要校正教育目标,实施科学教育与人文素质教育并重的教育,着眼于既提高科技水平,又提高人文素养的双重目标;三是要整合教育模式。

三、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应抓住“一条主线”

深入学习体会,有一条主线贯穿于未来的中国高等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全面而和谐发展的高素质创造型专门人才。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谈教育、办教育,离不开党的教育方针。党的教育方针作为指导教育事业的方向和目标,决定着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有一些现象值得引起注意:在不少单位的文件上、领导的讲话中、媒体的报道里,都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但往往却成了一句空泛的口号。问题就在于,有些领导和媒体实际上对党的教育方针的内容并不太清楚,理解不太全面,宣传不太准确,造成贯彻不落实、不得力。

第一,关于教育方针表述的历史演变。教育方针或具有方针意义的指示、规定曾有过多种表述。

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11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

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1958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1958年提出的这一方针,成为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全国人民共识的教育方针,沿用了整整20年(这是党和国家第一代领导人制定的教育方针)。

1978年3月5日(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方针在党和政府文献中最后的表述,此后党和政府文献中再无此提法。这一明显受到“两个凡是”影响的教育方针,在高教界引起了一场严肃的争论。1980年4月,华中师范学院的一位教师率先写出《现行教育方针质疑》一文,在《人民日报》编辑部内部刊物上刊载。该文指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带有浓厚的阶级斗争的色彩,基本上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不利于坚持教学为中心;所提培养目标,没有充分体现“四化”建设人才要求的鲜明特点。因此,“两个必须”的方针必须更新。但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以及教育部和中国教育学会的个别领导同志却坚持认为:这个方针是正确的,今后仍应坚持,并将广大教师对方针的质疑,视作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反映。

经过对教育方针的正确性、科学性的大讨论,终于在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在《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决定》认为这是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指导思想。作为教育方针最明显的变化,就是从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向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建设)服务的转变。这一提法是党和国家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教育本质和社会功能认识的飞跃,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第二条提出“必须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三条提出“必须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这是新教育方针的雏形,包涵了两年后制定的新教育方针的主要内容。

1995年3月18日,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教育方针,即“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

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以教育基本法的形式,对国家教育方针最完整的表述(这是党和国家第二代领导集体制定的教育方针)。

进入21世纪之后,2002年11月8日召开的党的十六大,结合新形势、新任务,丰富和发展了党的教育方针,对党的教育方针作了更全面、更科学的表述——“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就是包括“两个服务”、“两个结合”和“一个全面发展”内容的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这是党和国家第三代领导集体制定的教育方针)。

第二,关于十六大党的教育方针的学习和理解。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共3句话,56个字。它有一个核心内容,就是“一个全面发展”;它还有两个基本点,就是“两个服务”和“两个结合”。其中,第一句话“两个服务”指明根本方向;第二句话“两个结合”表明根本途径;第三句话“一个全面发展”落实根本任务。

我们常说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其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就是其具体行动;我们强调要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我国教育工作,其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就是其集中体现。

“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就是坚持主动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根本宗旨,就是在教育工作中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基本原理。“两个结合”,不仅是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引导青年知识分子走为人民服务的正确道路,实现“实践育人”的根本途径,对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十分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且,作为其发展和延伸: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体制改革中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和企业参与学校办学,学校参与高新工业园区的建设等新形式、新内容,还给高等教育的改革带来新的动力,也给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发展带来活力。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而且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也是科学教育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马克思主义的最高命题,就是要实现“一切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是活生生的个人的“自由发展”,它要求人的个性、人格、创造性最大限度地“不受阻碍”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是人的“全面发展”,既是人的个性、知识和能力的协调发展,也是人的自然素质、社会素质和精神素质的共同提高。

一段时间以来,高教界曾有过一些提法,诸如:

“以满足社会需要为出发点,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归宿”,“始终把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为发展的目标导向”等。在强调高等教育的社会功能时,却常常忽视了其更为本质的育人功能;在理解和贯彻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时,出现了强调根本方向而忽视根本任务的片面性。今年教育部的教高[2005]1号文中明确指出:“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要求是:着眼于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更是把新时期“坚持党的先进性”归结为最终要落实到“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相互促进,而人既是发展的第一主角,又是发展的终极目标。

(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素质是在人的先天生理基础上,经过后天教育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由知识内化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心理品质。而素质教育则是以提高人才素质作为重要内容和目的的教育。显然,需要正确理解和处理三个关系。

第一,素质教育与全面发展教育。有人认为素质教育就是全面发展教育,只是换个提法,并无新意。我们不能同意这种看法,但也不要误以为提倡素质教育就要否定全面发展教育。

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教育的目的,实施全面发展教育是我国既定的教育方针。从教育角度看,这个方针是最高的,也是高度概括的。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要进行素质教育。从这个意义上,素质教育是全面发展的实施策略。它可将几个方面的素质教育(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身心素质教育)分解为一项一项的具体的内容,结合社会的实践、学校的实际、个人的实际,把高度概括的方针、目的具体化,使之具有转化为教育实践的可操作性。因此,素质教育是全面发展教育方针、目的同具体教育实践的中介。有此中介,全面发展教育就比较容易实现。同时,素质教育的内容,有一些是全面发展教育学说未提及的,或虽然包含在全面发展教育之中但不明确的,特别是心理素质的培养方面,例如,自我意识的培养、心理承受能力的培养以及情感教育等。而且,素质教育对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的培养,都有明显的具体要求。

第二,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高等教育是培养专门人才的专业教育。我国《高等教育法》总则明确规定:高等教育的首要任务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高等教育领域提倡素质教育的思想,不是以一种教育代替另一种教育,也不是以素质教育取代专业教育,或者说不能将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对立。因此,从素质

教育的思想观念出发,高等教育应是更加注重人才素质提高的专业教育。因此,就高等教育而言,重视素质教育,就应将素质教育的思想渗透到专业教育中,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第三,素质教育与通识教育。通识教育流行于西方,也为港台所提倡。我国大陆高教界对通识教育的理论有所探导,在改造过窄的专业时,也有所借鉴,但没有着意提倡,也没有系统的通识教育实践。10年来,我国大陆高教界广泛探索并付诸实践的是素质教育,是如上所述,将素质教育的思想渗透到专业教育之中的高等教育。它同欧美的通识教育既有相通之处,又有所不同,这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特质。当然,通识教育有长期的研究与实践,对我国的高等教育也有不少可资借鉴之处。

(三)培养全面而和谐发展的高素质创造型专门人才

全面发展教育的依据是“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想。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在经典著作中曾有过一些诸如“个人全面发展”、“个性全面发展”和“个人自由发展”的论述和提法。但后来在中国的教育理论中,由于怕引起某些歧义,都不再提了,以致人们所理解的“人的全面发展”的内涵不但很苍白、贫乏,乃至以为全面发展就是按统一模式来塑造人。素质教育则明确表达了人的全面发展,就是个人、个性的全面发展,也就是要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所指的“自由”发展。这就有利于理解人的发展的多样化、个性化、主体性,有利于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再有,强调“和谐”发展,是指生理与心理、智力与非智力、情感与意向等诸方面均衡协调发展。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则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点所在。因此,我国高等教育应把培养全面而和谐发展的高素质创造型专门人才作为根本任务。

参考文献:

- [1]李岚清.教育访谈录[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11.
- [2]周远清.素质·素质教育·文化素质教育[J].中国高等教育,2002,(8):1-4.
- [3]潘懋元.试论素质教育[J].教育评论,1997,(5):6-8.
- [4]潘懋元,高新发.高等学校的素质教育与通识教育[J].煤炭高等教育,2002,(1):1-5.
- [5]文辅相.文化素质教育应确立全人教育理念[J].高等教育研究,2002,(1):27-30.
- [6]孙喜亭.新教育方针的确立步履维艰[J].高等教育研究,2000,(1):1-14.